

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

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文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02,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2%。

（三）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验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702,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702,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702,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702,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13,702,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702,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70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70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健荣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健荣

马艺怀

年 月 日